

勞動部法律扶助申請書

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姓名 (自然人)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	
工會 (法人)		代表人	
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檢 附 文 件	☐	1. 法律扶助申請書	
	☐	2.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	
	☐	3. 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（申請人為自然人時，請提供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；申請人為工會時，請提供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）	
	☐	4.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。	
備 註	勞工共同申請者應分別檢附各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，並檢附共同申請勞工名冊		
注 意 事 項	1. 資力狀況 申請人為勞工或求職者時，應注意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得逾新臺幣6萬5,000元及資產總額不得逾300萬元。申請人為工會時，應注意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不得逾500萬元。 2. 刑法第214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 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』 3. 申請人申請扶助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者，不予扶助。如經核准扶助並撥款，應於不受理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將已扶助之款項全數返還勞動部。		

	本人(會)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		
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(工會請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)		
委 任 律 師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聯 絡 地 址
茲聲明本人(會)以上陳述及所檢附文件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人(會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			
(工會請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)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